常州科教城与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媒体合作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签订地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与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媒体合作项目**

2、项目概况：常州科教城作为全市“创新之核”，将以省级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先行试验区建设为统领，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进一步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上探索新机制、新路径。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将围绕常州科教城的重心工作，在纸媒端（《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常观、常州发布）、电视端提供宣传服务，并选派专员运营常州科教城融媒体工作站，不断提升常州科教城的“核力量”。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二）响应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供应商在协商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五）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三、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壹年。

四、合同内容

1、纸媒端合作（《常州日报》、《常州晚报》、常观、常州发布）：

A、在我市重大活动期间，做好各项签约、开工、投产、对接等各项日常活动宣传服务；

B、科教城组织的重点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

C、总结在创新发展过程中探索的新模式、新做法、新路径、新成效，以及形成的成果和经验，形成深度报道，确保每季度有一篇，提升科教城在常州创新的地位和品牌；

D、对好的宣传题材，及时向常州新闻、学习强国等新媒体推荐录用，努力让科教城的报道稿件月月在党报头版有声音、出形象。

2、电视端：

A、通过新闻传媒中心旗下新媒体、电视、广播等全媒端口矩阵，全面充分报道常州科教城在科技创新和产学研合作等方面的积极探索、生动实践和经验成果，进一步提升常州科教城“创新之核”的影响力；

B、结合常州科教城重点工作，在相关重要时间节点期间进行动态报道和策划主题类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条新闻，在电视端《常州新闻》上播出，并同步在常观 app 刊发，优秀作品向上级媒体推荐，全年发稿数量不少于 15 条。组织对常州科教城现场感强的重点活动拍摄精美短视频（3 分钟以内），在常州发布、常观视频号等新媒体端口发布，短视频数量不少于 4 篇。

3、融媒体中心运营：

A、参与建设运营常州科教城融媒体工作站；

B、重点负责“常州科教城”官方微信公众号、常州科教城官网、科教城园区内 2 块大屏内容的设计以及维护。根据发展需要帮助建设视频号、抖音和今日头条号等平台的新媒体产品，实现科教城自媒体矩阵覆盖面、传播力、影响力叠加效应；

C、派驻 2 名员工常驻科教城，并建立统一指挥调度、高效整合资源、融合多种技术、适应多介质传播的新型多功能的“中心厨房”一体化采编平台；

D、协助管委会做好重大会议、重要活动、重要节点的拍摄写稿、通讯员联络、物料设计等工作，并根据科教城实际需求，协调本部其他人员配合完成撰稿、排版、拍摄、航拍等工作；

E、根据相关时间节点和科教城宣传要求，策划各类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公益等宣传活动，打造更多的爆款融媒体产品，实现线上线下的同频共振；

F、提供双向信息内容服务，通过投票、评论、调查、竞猜、抽奖、直播等多种互动形式，吸引粉丝使用，提升用户的活跃度与黏性。通过话题设置、媒体互动等形式，与用户形成行之有效的互动机制，有效引导公众舆论；

G、融媒体工作站的其他建设运营，以及设备采购以和维护，双方协商，共同推进。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义务

甲方应发挥自身宣传部门力量，主动配合乙方开展宣传服务，所提供宣传素材必须真实，尽可能提供采访条件，支持乙方更好完成任务。

（二）乙方义务

1、乙方应进一步加强对甲方的日常宣传，应根据甲方需要，安排在《常州日报》相关版面显著位置刊发若干符合发稿要求的宣传稿件。

2、乙方发挥主流权威媒体的平台作用，全方位、多渠道为常州科教城的创新成果提供宣传服务。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如果发布将会带来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人民币 815000 元（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圆整 ）。**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70%；（2）根据考核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支付余款（无息）。乙方同时开具发票。**

七、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赠与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该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在任何情形下，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八、违约责任

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发布服务的不正常中断，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补偿中断时间。

2、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所发布的信息有错误，乙方应及时更正，并承担错一补一责任；甲方有权视错误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之前已支付费用，并同时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3、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发的信息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致甲方受到行政等处罚或受到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退还之前已支付费用，并同时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应补足。

九、免责事由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并按照合同规定，顺延时间。

3、甲方理解，基于互联网迅速发展的原因，乙方可能不定期对其信息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如因上述调整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网络信息的发布（包括发布位置和／或发布期间等），甲方将给予谅解，但乙方应保证信息发布不低于本合同第一条的要求。

4、甲方同意，乙方因上述情形而不能按计划发布网络信息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及时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上网，并做到缺一补一。

5、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包括甲方主管部门决定取消活动，乙方主管部门审核认为发布的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妥善处理，将对方损失降至最低包括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或者适当支付乙方报酬。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并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发布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将资料进行宣发，并同时提供相应的备份资料给甲方存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一、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一式**伍**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3、本合同期满即自然终止（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或者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

十二、争议解决

1、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2、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属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地区的法律除外）。

十三、其他约定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2025年1月7日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阳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 期：2025.1.7 电 话：[illegible]